

融通地产（江苏）有限责任公司2025-2027年度江苏地区（非苏州）及安徽地区房屋安全鉴定和抗震检测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和方法

1.1 招标条件

2025-2027年度江苏地区（非苏州）及安徽地区房屋安全鉴定和抗震检测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编号：gkzb2025061300023) 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融通地产（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 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 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 招标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段一	标段一：南京市、镇江市、扬州市、泰州市区域内房屋安全鉴定和抗震检测服务	1	项
标段二	标段二：无锡市、南通市、常州市、盐城市、淮安市区域内房屋安全鉴定和抗震检测服务	1	项
标段三	标段三：徐州市、连云港市、宿迁市区域内房屋安全鉴定和抗震检测服务	1	项
标段四	标段四：安徽省全境区域内房屋安全鉴定和抗震检测服务	1	项

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服务地点位于： 一标段为南京市、镇江市、扬州市、泰州市区域内提供房屋安全鉴定和抗震检测服务；标段二为无锡市、南通市、常州市、盐城市、淮安市区域内提供房屋安全鉴定和抗震检测服务；标段三为徐州市、连云港市、宿迁市区域内提供房屋安全鉴定和抗震检测服务；标段四为安徽省全境区域内提供房屋安全鉴定和抗震检测服务。。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满足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其他：（1）本项目招标范围:根据招标人后续资产接收、权证办理、综合改造和投资改造等方面需求，以招标的形式选择4家合格的供应商对招标人江苏省（非苏州）地区及安徽省所属房产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抗震鉴定和结构复原图工作。采购人将根据房屋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成果确定下一步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每标段控制价均为：1,500,000.00元（含税）。

（3）本项目共划分4个标段。各标段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各标段采取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中标人，评标顺序按照标段一到标段四的顺序依次评审，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单位在某标段中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供应商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照排名

依次顺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合法运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投标单位具有良好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至少包含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盖章的报告正文及三表一附注）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1.3 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入账凭证或税务局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1.4 投标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两年不存在挂靠和非法分包行为；未被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中国融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列入失信名单；未被纳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发布的【假冒中央企业名单】；未被军队采购网（<http://plap.mil.cn/>）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军队采购预警名单、军队采购暂停名单、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 3.1.5 投标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1.6 投标单位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且仅以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结果为准，投标单位提供指定网站中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 3.1.7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应答；
- 3.1.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 3.1.9 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
- 3.1.10 资质要求：(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证书（检测范围至少包含主体结构、地基基础等两项内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 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的检验试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3.1.11 其它：参与任意标段的供应商均应满足上述资格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投标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6-14 09:00:00起至2025-06-20 17: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招标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招标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

4.3 交纳标书费

标段一标书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标段二标书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标段三标书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标段四标书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7-10 09: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投标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招标人温馨提醒,为避免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招标信息的官方媒介包括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招标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招标主体的招标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8.1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伍佰元(¥500元)整,售后不退。支付要求:电汇,从供应商单位账户(汇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银行转账、汇款支付(收款账号信息详如下),注意:供应商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文件费”,供应商请务必在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公开招标文件下载(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进行“参与”操作,并将标书费缴费凭证上传平台,缴费凭证命名为“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具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接收发票邮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通过后进行公开招标文件下载,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公开招标文件下载,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

账户名称:中国融通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账号:0200004909200639859

注意：投标单位请务必在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名操作，同时支付标书款。标书款汇款备注栏中写明“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并于汇款完成后将转账成功截图（支持公司或个人账户付款，需写明付款公司名称）、开票信息（包含单位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要求为可编辑版本，不要发送图片或pdf）发送至邮箱：无需发送邮件，前往融通电子商务平台（ronghw.cn）登陆业务员账号，进入采购平台v2-参与的项目-进入-招标采购文件-点击发票办理（请务必先点击发票办理，再下载标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咨询。待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标书。标书款发票为电子版普通增值税发票。未支付标书款的投标单位其应答将被否决。

8.2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下载投标工具，在参与项目后可直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及应答；

投标单位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1898880）

8.3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应答，否则将无法应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8.4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递交，所有响应文件应答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8日9时30分；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33号院1号楼翔鹰大厦写字楼12层中国融通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采用邮寄方式进行递交响应文件，寄件信息请填写公司名称，不接受到付。邮寄收件信息：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33号院1号楼翔鹰大厦写字楼12层中国融通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9520327280。

8.5 本项目将于上述应答截止时间后，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系统中及评标现场进行开标唱价。如本项目涉及议价过程，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在现场参加竞谈。竞谈环节对符合条件的所有投标单位同时进行一次公开竞谈，谈判后各投标单位需同时报价并公开唱价。

8.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及纸质文件的投标单位；

（2）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8.7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异常处理规则：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递交异常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与系统支撑团队确认，若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则应推迟该项目的应答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直至该投标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若非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由该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8电子招标应答规则

（1）投标单位须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当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唱价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唱价，直至投标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唱价解密异常时，当为系统原因时，可开启当前投标单位纸质报价文件；非系统原因时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3）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4）投标单位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提交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新投标文件前需要撤回前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且前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彻底删除；

（5）投标单位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状态；

（6）投标单位只支持通过投标工具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融通地产（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 216 号中航科技大厦 35 楼

联系人：王冬林

电 话：18136658458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融通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33号院1号楼翔鹰大厦写字楼12层

联系人：李湘平

电话：17680252265